

股票代碼：2453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9
四、董事持股情形	68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台北市峨眉街 115 號 B1（本公司簡報室）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肆、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280,629,586 元，以獲利 3.01% 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45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提撥數額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本公司不予分配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 頁至第 29 頁附件三。

3、敬請鑒核並予以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15,822,477 元，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088,471 元，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0,000,000 元。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9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4、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42 頁附件五。

3、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附件六。

3、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50 頁附件七。

3、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凌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一一〇年受全球政經局勢變遷，以及COVID-19疫情影響，防疫、封城、運輸受阻等過去未曾發生的問題接踵而來，台灣人民共同經歷了史無前例的宅居生活，學習、工作、娛樂及各式網購與線上體驗課程，全民對於零/低接觸等新科技的接受度明顯提升。疫情帶來長期轉變，混合型工作模式儼然已成新常態，透過創新科技改變商業模式，創造提升價值，以數位科技大幅改變企業價值的創造傳遞方式。凌群電腦積極掌握客戶數位轉型商機，帶動公司一一〇年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

以下茲將依序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營績效，及一一一年度之營運展望。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及獲利能力

在全球經濟與貿易快速復甦的帶動下，一一〇年我國的出口與投資大幅上升，經濟成長率拉高到6.09%，創近十年來新高。在疫情影響下，非接觸性經濟成為人民生活的主要方式，AI、5G等ICT科技被大量運用在各行業，全世界更積極朝向元宇宙發展，相關軟硬體產業愈來愈蓬勃。凌群電腦一直以來秉持著前瞻的需求規劃，提供專精敬業的技術人才，結合並發揮客戶核心的競爭優勢；專業、服務與品質深獲客戶與合作夥伴的肯定，這一年來在金融、電信、政府、交通、製造與零售業都有不錯的斬獲。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5,578,076仟元，較一〇九年度成長1.77%；個體稅後淨利新台幣215,822仟元，較一〇九年度成長26.99%。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5,869,595仟元，較一〇九年度成長1.94%；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214,977仟元，較一〇九年度成長28.85%。

三、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及展望

(一) 營運計畫

1. 市場趨勢

Gartner預測：人工智慧、雲端技術、混合式工作型態(hybrid work)將是2022年最主要的科技趨勢。企業高層普遍將IT視為商業轉型的核心引擎，明年將採用的最重要科技策略，包括：分布式企業(distributed enterprise)、進階人工智慧(advanced AI)、超級自動化(hyperautomation)、雲端原生平台

(cloud-native platforms)、決策智能(decision intelligence)，以及進階安全防護(advanced security)。其中所謂的「分布式企業」為因應疫情所發展出來的新營運模型，需求相當廣泛，包括：雲端工作空間、支援混合式工作型態的協同運作與監控工具、全新的遠端工作支援技術，和零信任安全模型。在國內，政府前瞻計畫將也邁向第四期（112-113年），持續投入綠能、A世代半導體、IoT、AI、5G、資安等5加2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厚植國家競爭力，邁向智慧國家。

2. 發展方向

- (1) 發揮系統能量，創造優質客戶服務體驗。
- (2) 推廣研發成果，擴大應用領域提升銷售。
- (3) 掌握前瞻科技，整合產業應用加速落地。
- (4) 加強國際合作，以軟實力拓展海外市場。
- (5) 推動數位轉型，厚實公司永續經營實力。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堅持系統整合專案品質，貫徹標準作業流程。
- (2) 創新產業相關資訊服務，提升整體獲利量能。
- (3) 強化核心產品與專業服務，擴大推廣與應用。
- (4) 發展 AI、5G、資安、雲端與元宇宙應用服務。
- (5) 結合國內外資訊夥伴，共同致力海外市場發展。

（二）未來展望

展望一一一年，雖然COVID-19變種病毒仍持續肆虐，在疫苗普及與新興藥品的挹注下，各國邊境管制與商務經濟將漸次開放。台灣因防疫有成在這段期間享有一定的經濟紅利，面對重新啟動的全球巨輪，我們也要以更堅強的實力迎接挑戰。凌群電腦持續深化軟體和專業資訊服務能量，成為客戶提升企業競爭力的最佳合作夥伴，並積極與國內外產業策略聯盟、分工合作，加強國際市場的拓展，實現以軟體服務產業做為國家知識經濟的核心基礎及動力，為公司創造更高的成長與價值。

董事長：劉瑞復



總經理：劉瑞隆



會計主管：杜麗雀



(附件二)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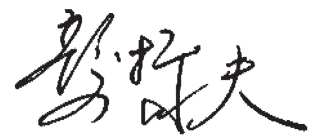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龔哲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合約收入認列

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為計算完工比例，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總合約成本。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判斷和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測試專案合約收入認列主要著重於合約完成程度，本會計師對此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依照完工比例認列之收入，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
2. 執行細項測試，驗證累計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已完工之合約實際投入成本和估計總成本之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與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其他事項

列入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該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59,291 仟元及 257,705 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 6%；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4,360 仟元及 131,377 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8,100	11	\$	379,76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5,009	6		343,03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85,440	4		180,91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59,158	9		567,136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3,040	-		3,999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1,576,836	37		1,132,636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9,681	-		8,1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8	-		25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92,605	7		561,050	13
1410	預付款項		295,396	7		288,79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228	2		88,89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02,741</u>	<u>83</u>		<u>3,554,576</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448	1		6,90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47,170	3		147,33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4,914	2		63,77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370,818	9		362,489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3,508	1		92,636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743	-		3,6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9,204	-		23,8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40,783	1		34,6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1,588</u>	<u>17</u>		<u>735,290</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34,329</u>	<u>100</u>		<u>\$ 4,289,86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37,726	3	\$	115,64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8,240	5		199,939	5
2150	應付票據		68	-		5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1,318,607	31		1,517,216	3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76,623	9		298,20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265	1		23,7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45,720	1		44,5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98	-		16,1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36,747</u>	<u>50</u>		<u>2,215,942</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238	-		11,3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0,362	1		52,54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7,495	2		101,78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730	-		13,5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2,825</u>	<u>3</u>		<u>179,22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259,572</u>	<u>53</u>		<u>2,395,162</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00,000</u>	<u>24</u>		<u>1,000,000</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1,547</u>	<u>-</u>		<u>1,521</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889	7		263,13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982	16		617,855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9,490	23		898,606	21
3400	其他權益	(	6,921)	-	(	17,22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964,116</u>	<u>47</u>		<u>1,882,901</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u>10,641</u>	<u>-</u>		<u>11,80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974,757</u>	<u>47</u>		<u>1,894,704</u>	<u>4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234,329</u>	<u>100</u>		<u>\$ 4,289,8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4,574,665	78	\$ 4,572,404	80
4600	勞務收入	1,292,764	22	1,166,195	20
4300	租賃收入	2,166	-	19,26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869,595	100	5,757,86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3,506,830	59	3,539,578	62
5600	勞務成本	936,117	16	890,793	15
5300	租賃成本	2,385	-	16,50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445,332	75	4,446,878	77
5900	營業毛利	1,424,263	25	1,310,988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銷管費用	949,915	16	910,94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379	4	237,17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43	-	(4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9,437	20	1,147,635	20
6900	營業淨利	254,826	5	163,3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335	-	6,16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22,710	-	42,7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352)	-	9,52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七）	(4,880)	-	(9,17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3,218	-	3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31	-	49,545	1
7900	稅前淨利	271,857	5	212,89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6,880	1	46,0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14,977	4	166,84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325	-	(\$ 12,3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45	-	30,5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5)	-	2,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5)	-	(5,64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3)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5,297	-	15,03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0,274	4	\$ 181,872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5,822	4	\$ 169,95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45)	-	(3,116)	-
8600		\$ 214,977	4	\$ 166,84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1,189	4	\$ 185,00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15)	-	(3,134)	-
8700		\$ 230,274	4	\$ 181,872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16		\$ 1.70	
9810	稀 釋	\$ 2.15		\$ 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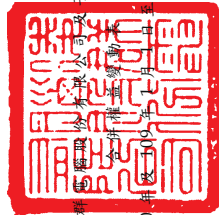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祥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之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1,000,000	\$ 1,130	\$ 250,217	\$ 17,619	\$ 543,200	(\$ 9,419)	(\$ 5,243)	\$ 1,797,504	\$ 17,378	\$ 1,814,882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1 元											
D1	109 年 度 淨 利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1.5 元											
D1	110 年 度 淨 利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O1	子 公 司 現 金 股 利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1,857	\$ 212,8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024	130,310
A20200	攤銷費用	901	1,3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43	(4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410)	(5,438)
A20900	財務成本	4,880	9,177
A21200	利息收入	(4,335)	(6,161)
A21300	股利收入	(89)	(1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218)	(3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46)	(17,191)
A23700	減損損失	-	15,48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8)	1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815)	(13,20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3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07,978	35,017
A31130	應收票據	959	5,842
A31150	應收帳款	(448,072)	98,6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7)	(600)
A31200	存 貨	235,599	(135,299)
A31230	預付款項	(6,599)	(26,4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3	921
A32125	合約負債	8,301	61,724
A32130	應付票據	(436)	470
A32150	應付帳款	(196,264)	196,3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438	39,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7	3,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68)	(21,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199	584,6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33	6,1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9	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93)	(\$ 9,695)
A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903)	(27,4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925</u>	<u>553,7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11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6)	(2,38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8,500)	(673,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6,934	401,2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06)	(43,0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9	27,0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71	(2,8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5)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u>122</u>	<u>6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574</u>	<u>(204,0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361	(234,10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30,3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收取(返還)	148	(1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586)	(48,27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0,000)	(10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50)	(2,05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7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298)</u>	<u>(514,9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68)</u>	<u>(1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8,333	(165,3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9,767</u>	<u>545,1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8,100</u>	<u>\$ 379,7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合約收入認列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為計算完工比例，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總合約成本。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判斷和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測試專案合約收入認列主要著重於合約完成程度，本會計師對此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依照完工比例認列之收入，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
2. 執行細項測試，驗證累計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已完工之合約實際投入成本和估計總成本之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與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7,567 仟元及 200,458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 5,662 仟元及 (669)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1% 及 (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凌陽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0,197	8	\$ 212,44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5,009	6	343,03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46,909	4	144,37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25,665	8	557,628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416	-	1,48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1,483,549	37	1,033,894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160	-	5,98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63,447	6	542,704	13
1410	預付款項	293,019	7	282,31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6,614	2	87,94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53,985</u>	<u>78</u>	<u>3,211,798</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448	1	6,90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46,760	4	146,72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62,481	6	264,23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343,436	9	333,91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9,188	1	75,443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92	-	9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191	-	21,9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38,024	1	32,2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0,120</u>	<u>22</u>	<u>882,362</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24,105</u>	<u>100</u>	<u>\$ 4,094,16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191,489	5	\$ 190,653	5
2150	應付票據	68	-	1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1,298,071	32	1,500,773	3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49,741	9	274,53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22	1	21,3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38,560	1	37,9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428	-	12,7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24,679</u>	<u>48</u>	<u>2,038,238</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578	-	10,6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2,999	-	41,5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6,388	2	100,66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263	-	13,1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32,082	1	6,9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5,310</u>	<u>3</u>	<u>173,02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059,989</u>	<u>51</u>	<u>2,211,259</u>	<u>54</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25	1,00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1,547	-	1,52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889	7	263,13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982	17	617,85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9,490	24	898,606	22
3400	其他權益	(6,921)	-	(17,226)	-
3XXX	權益總計	<u>1,964,116</u>	<u>49</u>	<u>1,882,901</u>	<u>4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024,105</u>	<u>100</u>	<u>\$ 4,094,1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4,308,274	77	\$ 4,319,931	79
4600	勞務收入	1,268,288	23	1,143,067	21
4300	租賃收入	1,514	-	18,24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578,076	100	5,481,24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3,325,713	59	3,356,324	61
5600	勞務成本	929,207	17	884,662	16
5300	租賃成本	2,240	-	16,588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257,160	76	4,257,574	78
5900	營業毛利	1,320,916	24	1,223,666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七、二十及二五）				
6100	銷管費用	866,400	16	817,91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678	3	192,97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7,435	19	1,010,889	18
6900	營業淨利	283,481	5	212,77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2,732	-	2,23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14,611	-	34,9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0,792)	-	10,4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1,549)	-	(3,801)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 16,304)	-	(\$ 41,4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02)	-	2,316	-
7900	稅前淨利	272,179	5	215,09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56,357	1	45,13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15,822	4	169,958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80	-	(11,4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45	-	30,56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2)	-	(6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6)	-	2,2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5)	-	(5,694)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5)	-	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367	-	15,04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1,189	4	\$ 185,006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2.16	\$	1.70
9810	稀 釋	\$	2.15	\$	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0	\$ 250,217	\$ 17,619	\$ 543,200	(\$ 9,4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7,504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12,915	-	(12,91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000)	-	-	(100,000)
D1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169,958	-	-	169,958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826)	(5,691)	30,565	15,04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0,132	(5,691)	30,565	185,00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3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7,438	-	(27,438)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1	263,132	17,619	617,855	(15,110)	(2,116)	1,882,90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18,757	-	(18,75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000)	-	-	(150,000)
D1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215,822	-	-	215,822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062	(5,240)	15,545	15,36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0,884	(5,240)	15,545	231,18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2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7	\$ 281,889	\$ 17,619	\$ 669,982	(\$ 20,350)	\$ 13,429	\$ 1,964,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2,179	\$ 215,0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142	116,368
A20200	攤銷費用	365	8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409)	(5,428)
A20900	財務成本	1,549	3,801
A21200	利息收入	(2,732)	(2,238)
A21300	股利收入	(89)	(1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16,304	41,4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81)	(17,191)
A23700	減損損失	-	7,000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8)	184
A24100	外幣淨兌換利益	(1,758)	(2,3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31,963	(32,923)
A31130	應收票據	(935)	485
A31150	應收帳款	(450,387)	90,8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4)	(1,580)
A31200	存 貨	246,336	(151,729)
A31230	預付款項	(10,709)	(26,3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	492
A32125	合約負債	836	57,595
A32130	應付票據	(96)	130
A32150	應付帳款	(200,494)	233,2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203	55,6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47	9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96)	(20,6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971	563,6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32	2,2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9	1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9)	(3,8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064)	(26,6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179	535,51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8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11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5)	(16,03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000)	(673,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3,433	395,3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15)	(40,9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9	27,0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80	(6,564)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122	67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32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693</u>	<u>(225,1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30,3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收取(返還)	95	(2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988)	(37,42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0,000)	(10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50)	(2,0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043)</u>	<u>(400,1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u>	<u>(7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7,754	(90,5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443</u>	<u>302,9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0,197</u>	<u>\$ 212,4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9,098,3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5,822,47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062,2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088,471)
可供分配盈餘	<u>\$647,894,566</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9 元〉	<u>(190,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57,894,566</u> =====

附註：本次優先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	配合法令修訂

	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法令修訂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無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	配合法令修訂

	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配合法令修訂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刪除)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配合法令修訂
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配合法令修訂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訂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法令修訂
無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	配合法令修訂

	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無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調整條次。

第廿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調整條次及增 列修訂日期
--	--	-------------------------

(附件六)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	--	--

(附件七)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配合法令修訂。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配合法令修訂。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	
---	--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修訂歷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條：修訂歷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廿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COM COMPUTER ENGINEERING COMPANY。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5、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6、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7、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8、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9、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5、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6、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0、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1、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2、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2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8、G903010 電信事業
- 2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2、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4、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35、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9、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40、JE01010 租賃業
- 4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柒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仟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上述資本額中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購權使用，得分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訂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為求企業穩定成長、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平衡穩定股利之目標下，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搭配為原則，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本公司盈餘之分配，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配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瑞復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章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較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述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較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情事者，應依規定經股東會同意後行之。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 除長期投資以外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主管核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成本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按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70%以上及貸放期間逾一年以上。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金額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董事會應授權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重要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 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之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條：修訂歷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劉瑞復	18,346,787	18.35
董事	劉瑞隆	402,562	0.40
董事	王博文	0	0
董事	劉芷君	3,187,689	3.19
獨立董事	余汪穎	0	0
獨立董事	龔哲夫	0	0
獨立董事	郭忠烈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1,937,038	21.9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應用。

